

最新公安法制演讲稿 安全普法讲座演讲稿 (大全6篇)

使用正确的写作思路书写演讲稿会更加事半功倍。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能够利用到演讲稿的场合越来越多。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演讲稿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演讲稿模板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公安法制演讲稿篇一

如今社会安全事故频发就是由于人们的安全防范意识不高，宣传安全普法教育很有必要。那么你想知道在安全普法讲座上需要怎么发言吗？下面就由本站小编为你分享20xx年安全普法讲座演讲稿，欢迎欣赏。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早上好。今天我很荣幸参加安全普法讲座。我讲话的题目是《培养安全习惯，争做合法公民》。从1986年起，我国政府开始普法教育的五年规划。从20xx年起国家把每年的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今年的法制宣传日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从11月中旬开始，到12月中旬结束。

我主要讲三点：

- 1、法律重要性。治理国家离不开法律。我们经常讲家有家规、国有国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律或者有法不依，将会成为一盘散沙，社会会混乱不堪，国家就会处于动乱之中。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发生的文化大革命就证明了这一点。在十年

中，由于法律不完善或者有法不依，人民群众深受其害。1982年，我国制定了建国以来的第四部宪法，俗称1982年宪法，也称为现行宪法，1982年到现在，这部法律已用了整整30年。以82宪法为核心，我国先后制定了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开始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截止20xx年8月底，我国已制定法律240部，行处法规706部、地方性法规8600多部，涵盖了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公民的日常生活也离不开法。法律伴随我们的一生。自从来到人世间，首先享有的法定的权利是人身权利，以及获得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从儿童、少年到青年，我们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具备劳动能力时，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达到法定年龄，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服兵役的义务，有登记结婚的权利，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我们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在告别人世前，还可根据法律规定立下遗嘱的权利。在日常生活的方面，我们的行为还与各种法律打交道。比如，走在路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靠右走。在红绿灯的路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红灯停，绿灯行。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营业性的网吧、舞厅等。对经营者将处以200元左右的治安罚款，情节严重的，除处罚外，还吊销营业执照。对未成年人将由学校、家长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悔过，等等。

2、守法光荣，违法可耻。法律很重要，在人们心目中，法律永远是神圣的。法律具有权威性，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制裁违法犯罪，法律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因此，作为中学生应树立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一方面，我们可以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另一方面决不能忘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当今社会，惟有崇尚法律、遵纪守法，才能享有充分的权利，获得真正的自由。在生活中，我们常发现，有一些人，由于缺少法律意识，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这些人的

行为给家人造成巨大的打击，甚至导致家破人亡。对自己而言，浪费自己的大好青春。而且违法犯罪的经历会给他一生带来污点，不利于他今后的发展。所以，违法犯罪对自己、对家庭、对他人、对社会都有百害而无一利。作为中学生，要在心灵深处憎恶违法犯罪，行为上远离违法犯罪。那种认为我年龄小，与犯罪无关、年龄小犯罪也不受处罚的想法，是非常错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一个人一旦成为违法犯罪分子，社会给他的眼光是蔑视、是厌恶、人们会避之不及。这种人犹如过街的老鼠，人人喊打。所以，守法光荣，违法可耻。

(1) 重视自身道德修养，“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做到讲文明、讲礼貌，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一日常规管理的要求，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和生活习惯。

(2) 谨慎交友。禁止与社会上不三不四的人交往做朋友，禁止把职校的学生带进我们学校。之所以提出这一条，是因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们相当一部分同学缺少自我保护意识，容易沾染不良习气。所以，要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3) 及时改正自身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4条规定，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有：旷课、夜不归宿、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参与赌博、观看淫秽音像制品或淫秽书籍，进入营业性网吧或歌舞厅等。如有以上不良行为，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悬崖勒马，未时为晚。要知道，“从小偷针，长大偷金”，“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小错误任其发展就会

变成大错误，小违纪任其发展就可能变成大违法。世上无后悔药，到时悔之晚矣！

同学们，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法律伴随我们成长。希望大家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做自身做起。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同时，认真学法、养成良好的守法习惯，树立法律意识，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自律，做一个守法的人。为自己成为合格的守法公民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很荣幸参加这次安全普法讲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六五”普法工作要求，全面启动实施教育系统“六五”普法工作，我们今天召开“六五”普法动员会议。根据漩口小学“六五”普法领导小组安排，由我回顾总结我校“五五”普法工作情况，具体部署“六五”普法工作任务。下面，我讲两个问题。

一是“五五”普法工作的回顾

五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县普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校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依法治局战略，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律素质不断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深化，学校的法治环境明显改善和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一)加强领导，总体规划

我校党支部和学校行政多年来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始终把“五五”普法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长抓不懈，确保“五五”普法工作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

工作到位。一是健全工作机构，学校成立了“五五”普法领导小组，形成了校长挂帅、分管领导主抓、普法办公室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并且根据人员的变化，随时进行调整，保证人员不减，机构常设；二是制定普法规划，结合学校的管理办法，制定了“五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部门工作的目标管理，每年进行考核。

(二)广泛宣传，营造普法氛围，推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为完成“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的任务，不断推进依法治校的进程，校党支部和行政充分发挥学校的特点和优势，以学校为主要阵地，以课堂教育为主要形式，以有效的载体及丰富多彩的活动为辅助，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普法氛围，推动学校的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一是学校例会，将法制教育融入日常的学习之中，增强对“五五”普法的意义、目标和任务的认识。二是在学生中开设《法律》课程，普及法律知识。三是发挥悬挂张贴标语、墙报、板报、手抄报、宣传橱窗、广播站、校园网的宣传作用，营造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舆论氛围。四是通过制作“五五”普法专栏，“五五”普法图片展等，介绍相关的法律知识。五是以“五五”普法工作简报，宣传学校开展普法的情况。六是以师生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如升旗仪式、法律咨询、法制讲座和培训班、播放录相、法律知识考试、观看和教育有关的法律安全影片等，加强师生的法律意识，培养全校师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使学校无重大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七是学校坚决执行教育的法律法规，实行义务教育收费公示制，实行政务、财务公开，接受学校职代会和社会的监督，学校无乱收费的现象。八是依法加强校园以及周边环境整治，把校园安全放在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的位置。学校与教育局签订“校园综合治理责任书”，与家长、教师、班级签订了“安全责任书”。派出所经常动用警力，在学校检查管制刀具和校舍、教学设备、设施的安全情况，并在校门口护送学生出校门，维持家长接学生的秩序，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营造了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的内外环境。加强师生的法律意识，培养全校师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三)突出重点，分层学习，激发学习热情

普法，首先要学法、知法、懂法。学校在全面推进“五五”普法工作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普法教育为先导，在普法对象、普法内容方式三个方面突出重点，分层学习，激发教职工和学生的学法热情，从而保证学法人员、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

在普法对象上，中层以上干部以参加培训，讲座与自学相结合为主，重在提高依法办事、决策能力；教职工普法以自学为主，重在提高法治意识；学生以课堂教育的《法律》教材为主，开设了法制课程。

在普法方式上，采取课堂教育、参加培训、集中学习、分散学习、自学、重点发言和讲座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师生观看禁毒展片。为检验学习效果，先后两次组织了教师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每年有一篇学习心得。学校召开了“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动员大会”，开展了“创和谐校园，做魅力教师”、“创和谐校园，做四好少年”的讲演活动。有效地调动了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热情，保证了普法教育的效果。同时把推进“警校共育”，学校还先后聘请了马国林、李正权、班永成作为法制副校长，聘请了派出所警官孙莉娟、王飞等为法制辅导员，定期为学生进行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四)坚持学用结合，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依法决策的进程

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依法决策的进程，是普法教育的根本目的。五年来，学校以依法治教为重点，结合教育教学发展的实际，狠抓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

规范各项管理工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1、建立健全校内管理体制。

一是形成了以校长为核心的行政指挥系统，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二是形成了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支部委员会，保证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发挥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开展“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创建和谐校园。”中的积极作用。三是形成了共青团、队、工会等群众团体的组织系统，把全校师生团结在学校周围，形成一个团结、和谐、拼搏、铭恩、奋进的新漩口小学团队。

2、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

学校制定了《议事制度》，坚持每周召开行政、教师会一次。凡属于教育教学、群众利益、改革等制度和决策的修改或制定事项，书记和校长必须事先沟通，再进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并定时实行校务公开，提高了决策能力、办事效率和监督职能，避免了“一人说了算”的家长制作风。

3、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且学校制定、修订了各项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保证了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有章可循，按规运作。

4、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职代会，讨论、决策各种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问题。如教师绩效工资计算办法等都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学校的校长、中层干部均实行竞争上岗；在先进性教育活动和科学发展观学习活动中，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征求教职工对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班子和班子成员整改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及执行。保证了教职工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权利的实现，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5、以案讲法提升普法工作深度。在加强全校师生学法、用法、守法的宣传教育的同时，我们每学期都要请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来校进行以案说法的法制讲座、禁毒宣传，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教育效果。近年来，先后进行法律专题讲座多次。另外，针对民族地区学生及家长对上学认识的不足情况，多次组织广大师生走向街头、集市，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的法律知识，如《教师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宪法及相关法律》等，教师还利用家访、家长会向广大家长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家长认识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也是每个家长应尽的责任，使部分想让孩子辍学经商的念头，支持并督促孩子积极上学，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赢得了社会的支持。因此，我镇7-12周岁的适龄入学率为100%，毕业率100%，完成率100%。

(五)关心师生生活，依法保障师生权益

1、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是在制度上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通过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和涉及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审议和讨论，确保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权利。二是灾后的漩口小学校，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县领导的关怀下，在中山市的援建下，在上级主管部门支持下，一所现代的校舍拔地而起。大力改善了教职工教学、办公、生活条件。今年学校还新建了围墙，改善了校园育人环境，确保了校园安全。

2、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是畅通学生与学校联系与沟通的渠道，重视调动学生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二是努力改善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坚持绿化、美化、净化校园，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校园环境；

扩大图书馆的功能;三是保障学生的权益，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四是帮助差生进行转化。五是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六是为了保障学生的安全。

三、主要成效

(一)通过法律教育，使校内治安状况大为好转。校内无打架斗殴扯皮闹事的事件发生。

(二)普及法律知识，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为学校的改革、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使学校取得了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

(三)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和对学生的管理中，能依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尽自己的义务。表现在“5.12”地震中，以贾亮为代表的漩口小学教师，当危难来临之际，把生的希望留给学生，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在第一时间里，从地震的废墟抢救了26名学生脱险。漩口小学不管在板房过渡学习的师生，还是远离600公里在达州异地过渡学习的师生，在县委的和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怀下，我们的老师既当爹，又当娘，把学生安全地带回家，顺利地完成了过渡学习任务。在“5.12”伟大的抗震救灾中，诠释了“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烛成灰泪始干”的师魂。

(四)通过普法和宣传《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学生的文明礼貌习惯有很大的提升，表现在学生们凡遇到来学校视察工作的领导或参观学习来宾，学生会主动问好，得到了各级领导和来宾的好评。

(五)通过开展“五五”普法工作，师生法制观念不断增强，校风、教风、学风优良，受到了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先后荣获“阿坝州远程教育示范校”，汶川县最佳文明单位；“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先进集体”，“汶川县最佳文明单位”，“汶川县先进党支部”，“汶

川县教师职业技能示范校”，“汶川县平安校园”、“汶川县道路交通安全示范窗口”学校等荣誉，连续十多年获得汶川县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的特等奖和一等奖。

总之，通过“五五”普法教育，增强了全校教职工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依法决策的自觉性，在全校形成了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推进了我校的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了我校的改革与发展。但是，我们还存在不足，表现在部分家长的法律意识淡薄，法制教育还需加强；周边的环境，如游戏厅、网吧，还有未成年人在节假日进入，还需要进一步整治。今后，我们将在巩固“五五”普法教育的成果的基础上，把普法教育坚持下去，继续开展“小手牵大手”的普法活动，并深入到家庭，辐射到社会。远离陋习，形成文明，诚信的新漩口形象。为全面实现依法办学、依法治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建设一个美丽和谐的新漩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努力完成“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突出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基本法律制度的学习宣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提高大家的宪法意识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在全校进一步形成学习贯彻宪法的热潮，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法律至上权威，使法律真正成为指导人们日常生活基本行为的准则。要通过组织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二)深入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法律法规，培养全体师生自觉遵法守法的习惯，保障和促进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的健康发展，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也是“六五”普法的重要任务。要围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定有序，深入学习宣传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着力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

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切实加强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在继续抓好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同时，突出加强领导干部、普通职工亲属和学生、家长等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

(四)积极开展法制宣传主题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要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开展“一学三讲”主题教育活动为主要载体，切实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渗透力，使法律真正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要努力深化依法治理工作。以依法管理、优质服务为着力点，广泛开展创建“依法办事示范窗口”活动，扎实推进依法治理。要大力开展道德教育活动。积极探索建立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法治实践与道德实践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既发挥好法律对师生行为的强制规范作用，又发挥好道德对师生思想和行为的教育引导功能，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提高师生道德觉悟和守法意识，努力在全校形成知荣辱、守法纪、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老师、同学们，“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六五”普法动员会议的召开为我们吹响了行动的号角。让我们紧密团结在党的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积极投身到我校“六五”普法的各项工作中去，为开创法制宣传教育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公安法制演讲稿篇二

大家好，我是公安分局民警xx[]今天我给大家演讲的题目是：把群众当亲人，争做让群众满意的人民警察！

两年前，我还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一员，服务于国防事业，

驻守在淮海大地。如今，我褪下了军装，换上了警服，很荣幸成为公安队伍其中一员，公安事业将是我一生的事业，是我军旅生涯的继续与延伸。踏上新的岗位，尽管身边的一切都在悄然变化，但我内心深处服务人民的宗旨没有变，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根本任务没有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没有变！在从警这条道路上，我将一如既往的努力工作，践行好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把群众当亲人，争做让群众满意的人民警察！

把群众当亲人，就要关爱群众。天下太平，是我的永恒向往；百姓安宁，是我的理想追求。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群众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参与社会各行各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影响社会大局的发展和稳定，关爱群众就是关爱自己。作为人民警察，把群众当亲人，就要深入群众，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广泛听取群众对我们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获取群众心声、主动了解群众疾苦、主动掌握民间实情，以诚实的工作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自身形象赢得群众的充分信任。

__说，“我是人民的儿子。”简单的话，透露了一个__员伟大的心声。人民群众是最纯朴的劳动者，没有过高的要求，没有更高的愿望，需要的就是一个安稳的社会大环境。我们是人民警察，就要肩负起责任，履行好职责，甘当人民群众的“守护神”，努力抓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加强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社会不法分子，减少各类治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把群众当亲人，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就要急群众之急、忧群众之忧、办群众之事。人民警察，只有时刻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时刻视群众利益为一切、时刻视群众安危为己任，在群众利益受到侵犯时，勇于拿起法律的利剑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刹歪风、树文明、扬正气，构建和谐的社会大环境。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身为人民警察，我感到使命光荣，同时更感到责任重大。在群众心中，我们是正义与和平的化身；在犯罪分子眼里，我们是邪恶与反动的克星。选择了警察，就意味着奉献；选择了警察，就意味着牺牲。但为了群众的安危、为了群众的利益、为了维护一方平安，我无怨无悔，甘当人民群众的忠诚捍卫者，努力做一名让群众满意的人民警察。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公安法制演讲稿篇三

锦州市工读学校坐落在紫荆山脚下，成立于1979年8月，至今已经走过了30年的风雨历程。为锦州市教育挽救3000多名问题学生。现有教职工29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6人、中级教师10人。这所学校是对违法和轻微犯罪，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问题学生进行早期干预、早期教育、挽救的特殊学校，是九年义务教育的一种补充形式。它是一所包容“工读教育、托管教育、职业教育、校外教育”等多位一体的综合型学校。

一般情况下，问题学生通过以下渠道进入工读学校学习。第一、由派出所、刑警队等公安部门直接送到工读学校学习。第二、由所在学校向工读学校申请，教育局审批，进入工读学校学习。第三、由学生家长同意，向工读学校申请，直接进入工读学校学习。

这里我重点说一下第二个途径即——由所在学校向工读学校申请，教育局审批，进入工读学校学习。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教育局2007年100号文件精神，对那些小错误不断，大错误不犯，屡次违反校纪校规，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同学，经原校教育不能改正错误，又不能开除的，由原校直接送工读学校接受教育。

近年来，我们市的中小学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勤奋

好学，努力向上”正成为校园文化的主流，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与这一主流相悖的暗流，校园暴力就是其中之一。今天我们所讲的校园暴力，特指发生在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由同学或校外人员针对学生生理或心理实施的、达到一定伤害程度的侵害行为。这也就是我们理解的通常意义上的“校园暴力”，我们称之为狭义的“校园暴力”。由于时间关系我今天向大家汇报的就是这种狭义的校园暴力。

校园暴力在很多受害者的心里都留下很深的烙印。但是，这种不良影响，不仅仅体现在受害者，也使施暴者的心灵成长和社会前途中增添了大量的阻力。

施暴者的危害：

- 1、走上犯罪道路。那些常在中小学打架，特别是加入到暴力帮派的学生。很多都走上犯罪道路。学生李旭亮的例子。
- 2、社会遗弃。很难获得社会（主要是学校和家庭）的认可，社会归属感长期得不到满足，最后仇恨社会，危害社会，最终被社会遗弃。
- 3、“捷径”意识。喜欢畸形发展道路，做人不会脚踏实地，难以感受到小成功的激励。最后养成好逸恶劳的恶习。

受害者的危害：

- 1、肉体损伤或者残疾、甚至付出宝贵的生命。
- 2、使受害者更加懦弱。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缺乏信心和勇气。自卑。逃避。
- 3、痛苦。心灵的阴影和伤害。可能一辈子也挥之不去！

同学们，老师告诉大家，我们的社会是一个法制的社会，我

们的学校是一个神圣的殿堂，出现任何问题我们一定要及时的与家长、老师和学校沟通，如果这些都不能沟通，我们还可以诉诸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绝对不能产生以暴制暴的想法，这种想法不会解决任何问题！请同学们切记！

再有，同学们是未成年人，在遭遇校园暴力的时候，不提倡你们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你们用特殊的方式一样可以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那就是在你的身上或者在你的身边发生类似情况首先不要慌张，不要害怕，要保护好自己不受肉体上的侵害，巧妙周旋，脱离险境，然后，及时的向学校的老师、家长等成年人报告或者拨打110求助，一定要说清人物的外观特征和地点！通过这些方式我们一样可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使这些犯罪分子没有藏身之地、没有可乘之机。只有这样同学们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学习环境，使我们健康快乐的成长！

最后，如果感觉自己的心理受到了伤害，那么一定要做心理调适。在教育心理老师的帮助下，消除心理阴影。

同学们：今天，我们一起了解了校园暴力的涵义、种类及巨大的危害；导致校园暴力产生的主观（学生自身）原因；校园暴力的预防及处理方法。希望大家能有所收获。

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我们的同学都能高高地举起法律的盾牌，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做一个守法的中学生，加强防范意识，远离校园暴力。平安、健康、茁壮的成长！最后，祝领导、老师们工作顺利、阖家欢乐！祝同学们学习进步！健康快乐！谢谢大家！

公安法制演讲稿篇四

（在全省公安抗洪救灾报告会上的演讲稿）

尊敬的各位领导、战友们：大家好！

6月13日以来，三明市持续出现暴雨、特大暴雨，持续时间之长、降雨强度之大、洪水袭击之猛、造成损失之重均属历史罕见。凶猛的洪水摧毁了桥梁、道路，造成山体滑坡，房屋倒塌。直接经济损失达60亿元。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陷入风雨飘摇之中。从遭受暴雨袭击、发生洪灾的那一刻起，我们全市民警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统一部署，迅速决策、果断部署、强力指挥、全警动员，全力抗洪救灾，拯救生命，警徽在洪峰中闪耀，光荣在洪峰中出彩。

在这场大灾面前，没有人是旁观者。哪里有遇险的群众，哪里就有人民警察创造生命的奇迹。6月18日14时许，位于清流县嵩口镇高赖村的永宁高速公路第七标段拌和站，滚滚山洪突然暴涨，顷刻之间，就涨满沟渠、淹没道路，拌和站迅即成为一座“孤岛”。29名施工人员被困“岛上”，直升飞机试过，无法降落；消防部队试过，无法固定绳索；泅渡就更不可能。山洪不止，他们的生命正陷入绝境，在这场由黄小晶省长直接指挥的生死大营救中，清流县公安局一支20人组成的应急小分队，紧急奔赴现场，三台大型装载机在一个个闪耀的警徽中缓缓开进河床，并在装载机之间拉起绳索，搭起了“生命之桥”。当日18时40分，29名工人终于安全撤离“孤岛”。近五个小时的生死大营救，演绎的是一曲高亢激越的抗洪乐章，抒放的是一首热血为民的壮丽凯歌！

在洪水这个突如其来的人生大考场，在忠诚和奉献这一永恒的命题上，我们人民警察交上了一份优秀的答卷。6月18日，泰宁县遭遇了300年不遇的特大洪水，城关大面积进水，城区所桥梁都受到洪水威胁。而这时，桥面上还拥挤着众多群众，有的急着回家、有的想站在桥中间观看洪水。民警当机立断，迅速组织30余名警力对桥梁和路面进行了管制。当一部分群众强行要通过水南桥头，连警戒带都不起作用时，正是我们的执勤民警，冒着生命危险把两辆警车开上桥两端，站在桥

中间坚定的喊到：“谁想过桥，就从我肩上踩过去”。3分钟后，水南桥轰然垮塌，停在桥面的执勤警车被卷入滚滚的洪涛中。惊魂一刻，凸显警察睿智；疏散及时，心系群众安危。一座小县城，在肆虐的洪水面前，先后就有4座大桥垮塌，居然没有造成一名群众落水，危难之中见真情，心有大爱铸警徽。忠诚，在岗位上写就；奉献，在爱民中闪光！

沧海横流，尽显英雄本色。洪灾面前，处处警徽闪耀。泰宁城里，正是我们的人民警察将人民的利益高高举过了头顶，将自己的生命完全置之度外。当五名群众被困在一堵3米高的围墙上，洪水随时可能冲倒围墙或没过墙顶造成生命惨案的时刻，泰宁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杨文炎，立即找来三条消防水带架起生命通道，奋不顾身地游向被困群众。其间，湍急的洪水几次要将他冲倒，但他还是顽强的奋力向前游去。战友们也紧密协作，一个小时过去了，5名被困群众成功获救。洪水涌进了泰宁县看守所，90名在押人员面临灭顶之灾。在明溪县指挥抗洪救灾工作的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夏钢接到报告后，立即指派副局长陈胜华赶赴泰宁指导看守所关押人员转移工作，历尽艰辛先后进行了三次大转移，圆满完成了在押人员的安全大转移。泰宁县城里的松光小区华兴超市及娃哈哈代理商店发生部分群众哄抢事件，我们的民警在第一时间带着协勤人员迅速制止了哄抢行为。为了维护灾区的安定稳定，市局党委果断调集了市局特警队前往重灾区泰宁县，协助维护治安，开展重点道路、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是上下联动，协调到位，保住了一方平安，维护了群众利益。是警徽，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熠熠生辉！

洪水已经退去，我们三明市公安民警抗洪抢险的英雄壮举正在被人民传颂。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经历了这次抗洪抢险的三明市人民警察，将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进一步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使命感，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克服一切困难，战胜一切挑战，为加快三明发展，为海西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

公安法制演讲稿篇五

大家好！

今天，我很高兴能在这里代表学校所有在校学生发言，并且很荣幸能在我校进行“法制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小学生做起，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同学们，当你头脑发热，准备行动时，想一想自己的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当你受到不良行为侵犯时，能否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应该争取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以及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但在我们的身边，有一小部分人却根本没有这种意识，所以我们看到有人会随手拿走同学的笔、乱扔同学的橡皮、给同学乱起污辱性绰号、为一点点小事动手动脚；有些同学上课不认真听讲、不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不尊重老师；更有甚者，有些同学张口闭嘴都是脏话，无故旷课，进网吧，玩游戏，还故意破坏公物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纪甚至是违法的。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小学生，我们不仅有责任和义务提升自己的道德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意识和好习惯，更应懂得以法律来规范自己的思想，用规矩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关注自己的一言一行，做一个遵规守纪的好公民！从现在开始自觉遵守各种规章制度，这是和谐校园的保障。我们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升旗制度、两操、集会制度、进出校门制度、请假制度、严格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小学生守则》等。也要学习法律常识，增强安全意识。使自己安心学习、安静学习。

我们在学校里学习、生活和工作，和谐的校园能使我们精神振奋，人际之间具有极强的亲和力，心情舒畅，提高学习、工作的效率。让我们携起手，用和谐凝聚人心，用和谐团结力量，用和谐孕育希望——在和谐中，体验共同成长！

同学们，我们不能也不允许那些不良行为伤害我们美丽的校园、伤害我们幼嫩的心灵，让我们团结起来，帮助那些已有不良行为的同学，人人树立“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为耻”的观念，为创造和谐的同学关系、和谐的师生关系、和谐的校园而共同努力！

公安法制演讲稿篇六

大家好，今天在这里，就是想和大家聊聊关于法律的问题。

说实话，我今天在这里十分的紧张，其实我们大家都差不多大，我前几个月刚满16周岁。在生日那天，我其实心情是相当复杂的。因为16岁在法律上是一个奇妙的节点。我们就先从年龄说起。

在16周岁以后，我们便就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了，也就是说在16周岁以后我们必须独立完全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也就是我们16周岁后，发了罪，就要判刑啦。我想很多人都有一个误区，就是认为18周岁是一个时间节点。但是这个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法律必须对每一个公民负责。所以啊，我在16周岁当时感叹良久，心说，自己是没有“机会”干点惊天动地的事了。但是过了两天我就释然了，因为老师讲了，有8种行为14周岁就要承担刑事责任，分别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品罪8种犯罪行为。

我想这些行为离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是非常遥远的，但是作为一个热血青年，有的时候也难免冲动。而这种冲动很容易便导致犯罪。而这个其中，和我们关系最密切应该就是关于打架斗殴的问题。我想我们大部分人都有冲冠一怒的时候，有的时候生气了，或者有人惹自己了，就找个人干一架，觉得挺潇洒，发泄发泄，是吧。但是很多恶性案件就是这样发生的。试想一下，如果你一不小心把别人打成重伤，或者致人死亡呢？也许很多人回想，用拳头打人应该也不会造成多大伤害吧，但是这个事可保不准。曾经我我的老家焦作，有两个人打架，为了一个不算太漂亮的女孩子，也是从冠一怒为红颜，一个人一拳打到另一人肚子上，当场死亡。检查结果是死者患有疾病，一拳正好打到生病的地方了。你说这个世界就那么寸？真有那么寸的。这种事情也许发生的概率很小，但是只要一发生，这就是一个巨大的悲剧。

作为一个热血青年，有时候会冲动，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是我们可以冲动，可千万不要办傻事。我们都已经慢慢长大，我们需要学会控制自己的行为，这样才能让自己更好的适应这个社会。都看过《武林外传》吧，里面郭芙蓉非常喜欢用一记“排山倒海”解决一切问题，但是发现每次都会把事情弄得更遭。所以吕秀才说，生气的时候默念：生活如此美好，我却如此暴躁，这样不好，不好。电视剧里面这招挺管用吧。其实这就是一种心理暗示，每当自己冲动的时候，给自己一个暗示，给自己一点思考的时间，很多不必要的伤害就会被避免了。

还有就是大家慢慢长大了，娱乐活动增加了，物质需求增加了，所以就慢慢深刻的认识到了钱的重要性了，是吧。没钱了，向爸妈要，也可以自己做些自己可以做的工作。但是有的人就喜欢小偷小摸的，或者依靠自己的暴力收些保护费，这个就不对啦。16周岁以下，是不构成盗窃罪的，但是抢劫就不一样了。很多时候，抢劫和盗窃只有一线之差。比如你玩传奇，没点卡了，想去隔壁邻居家投点钱先，结果不小心被隔壁家的人发现了，怎么办？如果你跑了，或者被抓住了，

那就是盗窃，如果你不满16周岁，你也不用承担刑事责任；但要是你怕你爸妈知道，拿起一个棍子闷下去，打伤了人家跑了，那你就是抢劫了，那就是要判刑的。还是那一句，这个世界就是那么的寸。而盗窃如果数量过大，即使不判刑，也可以把你去送去劳教。所以古语说得好“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即使我们不可能每个人成为君子，也不要去做触碰法律的底线，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前面说了下关于刑事方面的一些问题，我下面就说一下关于民事法律方面的问题。还是从年龄说起吧，10岁前我们是无行为能力人，10岁到18岁时限制行为能力人，18岁后完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16岁在这里也是一个奇怪的节点，在16岁到18岁，如果个人能够自己赚钱养活自己，那么他也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不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对我们有什么影响呢？这个从购物方面的表现最明显。我们在10周岁前，原则上是不具有购物能力的，但我们也经常看到小学生弟弟妹妹们拿着几块钱在大街上买些零食，因为数额较小，这个也就无所谓了。但是曾经有一个8岁的小孩子，生爸妈的气了，就拿着爸妈的信用卡去四星酒店吃了一顿满汉全席，花了几千块钱。也不知道饭店经理怎么想的，他就真的给那孩子上菜了。这个孩子的父母不干了，毕竟一个8岁小孩花了几千块，夫妻俩两个人工资啊！那打官司吧，最后法院判定结果是饭店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也就说饭店不赚钱。毕竟法律也要保护饭店的利益。

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个就比较复杂了，法律上规定可以进行与他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什么叫与“年龄、智力相适应”，这个也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举一个例子，一个17岁的男生，参加计算机比赛，获得了xx块奖金，但他没有经过父母同意，就将xx块全部花光买了一个打印机。但是父母不干了，打官司状告商家，认为17周岁不具备一次性消费xx元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这种案件，只能靠法官的经

验来判定了，最后法官判定，17周岁男生已经有处理自己奖金的民事能力，判定家长败诉。

民法更多强调我们作为公民权利，因此对于民法我们需要更多的关注；而刑法更多的是规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不管是民法，还是刑法，都是一种社会规范，是国家为公民设定的道德底线。

英国大法官丹宁勋爵曾经说过：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我们所做的，就是以实际行动使公平正义的法制理念深入人心，使人们的日常生活沿着法治的轨道进行，使人们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路漫漫其修远兮”，许许多多日子我们都是这样走过来的，也还要继续这样的走下去。

唯有了解，才会关心；

唯有关心，才会行动；

我希望我今天的说的这些能够起到一点作用，汇溪流以成大海，积垒土方成巍峨”，让我们共同努力吧，让守法成为一种修养、一种品格、一种文化，成为我们每个人的一种习惯！

谢谢大家，我今天的演讲到此结束，希望大家开开心心，健健康康每一天。